

# 连山壮族瑶族自治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关于省道 261 线连南大麦山至连山小三江段 新改建工程（连山段）项目被征地农民养老 保障方案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关于切实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劳社部发〔2007〕14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完善我省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工作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21〕22号）、《清远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贯彻落实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完善我省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政策的意见的通知》（清府办函〔2021〕136号）等有关规定精神，拟定省道 261 线连南大麦山至连山小三江段新改建工程（连山段）项目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如下：

一、对省道 261 线连南大麦山至连山小三江段新改建工程（连山段）项目涉及的被征地农民实施社会养老保障。

二、征地社保费补贴对象。省道 261 线连南大麦山至连山小三江段新改建工程（连山段）项目涉及应参加养老保障的被征地农民为 1163 户 4428 人。

三、征地社保费筹集。该项目征收小三江镇登阳经济联合社及其属下付脚、高崑、江脚、那贺、王连第一、新城、新庆、拥希第一经济合作社；小三江镇高明经济联合社及其

属下爱竹、白石脚、大塘、麦塘经济合作社；小三江镇三联经济联合社属下宋兴、新屋、新寨经济合作社；小三江镇田心经济联合社及其属下班角、罗屋经济合作社；小三江镇中和经济联合社及其属下班局、共晨经济合作社集体土地共649.5660亩，按每亩征收农用地综合区片地价（4万元/亩）的35%的比例计提，需计提养老保障费用909.3924万元。



连山壮族瑶族自治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4年12月13日